

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鼓励石家庄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奖励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奖励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重大专项奖励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事业单位，且为重大专项的牵头单位。

（二）已获得国家重大专项的立项批复，并已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

(三) 重大专项为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立项，且国拨资金已到账。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根据每年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申请通知要求，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奖励申请。提出申请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 (二) 重大专项立项批复；
- (三) 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
- (四) 国拨经费到账证明材料；
- (五)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励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日。

第九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奖励资金预算细化建议，经党组会审核通过，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支持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的主持单位，按照国家实际拨付经费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执行。